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7%联苯菊酯·噻虫胺悬浮剂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4 人,营业收入为 34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42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40%戊唑醇·咪鲜胺水乳剂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江西劲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2453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86.7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50%戊唑醇·啮菌酯悬浮剂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青岛小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29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83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≥98%磷酸二氢钾(速溶粉剂、速溶膨化粉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7 人,营业收入为 6548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14.2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 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如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。



兰胜强